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37 號

聲 請 人 王昌偉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46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03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：1. 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惟事後撤回上訴確定，屬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 2. 至系爭判決二，關於販賣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轉讓第一級毒品部分，均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，聲請人於事後撤回上訴，並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確

定，亦屬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。聲請人自不得據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